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爱民）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所长、系主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高级访问学者、英国杜伦大学访问学者等职。现任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8月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有关经营情况，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在会前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通过多种渠道确保信息及时互通。针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及需独立董事表态的事宜，

本人始终秉持审慎原则，在决策前对相关资料与依据详细问询、严谨审阅，基于详实信息，凭借专业知识与经验，严格依规依制，秉持公正、客观、独立原则综合评。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1、本年度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12	0	0	否

2、本年度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大会2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2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1次专门会议，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真研究，积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及时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认真落实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确保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该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审议了《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津贴标准进行了研究。也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上，本人站在客观、公正、科学的角度，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深入分析与专业判断，独立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机会，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切，倾听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积极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业绩说明会、董事会、股东会等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本人对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独立董事

2024年度，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补选的独立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调整为9.88元/股。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人按照《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股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相关审议事项均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完善决策科学性、严守运营合规性提供有力支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2025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充分沟通，主动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独立、客观、审慎、有效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爱民

2025年4月17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征宇）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自动控制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通用电气（GE）航卫医疗系统市场经理、GE医疗大中华区核磁产品业务部总经理、GE合资公司深圳通用精细有机硅有限公司总经理、GE有机硅亚太地区核心业务部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董事，卡特彼勒公司小型驱动系统全球产品经理、亚太区再制造总经理、全球矿业设备再制造总经理，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裁，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盈德气体集团首席执行官，盈德气体集团高级顾问。现任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8月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每次董事会前都

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和客观独立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1、本年度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12	0	0	否

2、本年度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大会2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2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1次专门会议，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真研究，积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战略研讨会，听取了公司关于“夯实国际化基础，加速数智化发展”的主题报告。认真履行职责并召集会议，就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向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可供参考的指导性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4年本人共参加4次会议，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报告，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密切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情况；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阅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就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对提名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本人着重提升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深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年，本人通过电话、视频、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募资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本人对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独立董事

2024年度，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补选的独立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调整为9.88元/股。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人按照《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股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相关审议事项均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保持独立判断参与决策，秉持审慎态度加强监督，发挥专业特长出谋划策，助力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积极进取态度，通过持续学习，不断更新知识体系，提升履职能力，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李征宇

2025年4月17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大永）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1973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1990年9月-2000年6月在吉林工业大学就读，并获得固体力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2000年9月-2002年8月在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后；2002年9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任教。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自2024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每次董事会前都能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和客观独立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1、本年度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否

2、本年度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本人本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于2024年11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在本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专业委员会。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视频方式参加董事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11月，本人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等事项，审议了公司向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设立海外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公司附条件回购股份的事项。今后本人将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关注，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实施及进展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李大永

2025年4月17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丁国良）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专业博士。1990年3月至今，上海交通大学教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客座教授、日本东京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市制冷学会理事长等职。现任上海科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于2023年8月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10月28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并于2024年11月1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每次董事会前都能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和客观独立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1、本年度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2、本年度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大会2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2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1次专门会议，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真研究，积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2024年主持召开了2次会议，对提名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战略研讨会，听取了公司关于“夯实国际化基础，加速数智化发展”的主题报告，就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向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可供参考的指导性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2024年主持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就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期权注销等事项进行审议，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材料，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

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合理安排时间赴公司现场工作，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情况、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全年累计现场履职时长合计约15个工作日。同时，通过电话、视频参会等方式，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情况。除此之外，为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时刻留意传媒、网络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加深对公司行业发展、市场趋势等公司经营运作的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补选独立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核查，认为相关事项及其决策过程、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就公司相关决策进行充分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国良

2025年4月17日